

吐鲁番市鄯善县新葡王葡萄酒（精品）
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新疆吐鲁番新葡王酒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 其他.....	7
7 附件.....	7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新疆吐鲁番新葡王酒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昊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鄯善县玉液路北侧、冬瓜香路西侧”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年11月19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

2020年12月11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公告，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同期在吐鲁番市昌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的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7日内，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我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

<http://www.xjss.gov.cn/2020/11/19/ggtzhi/7769.html>，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公开下列信息”的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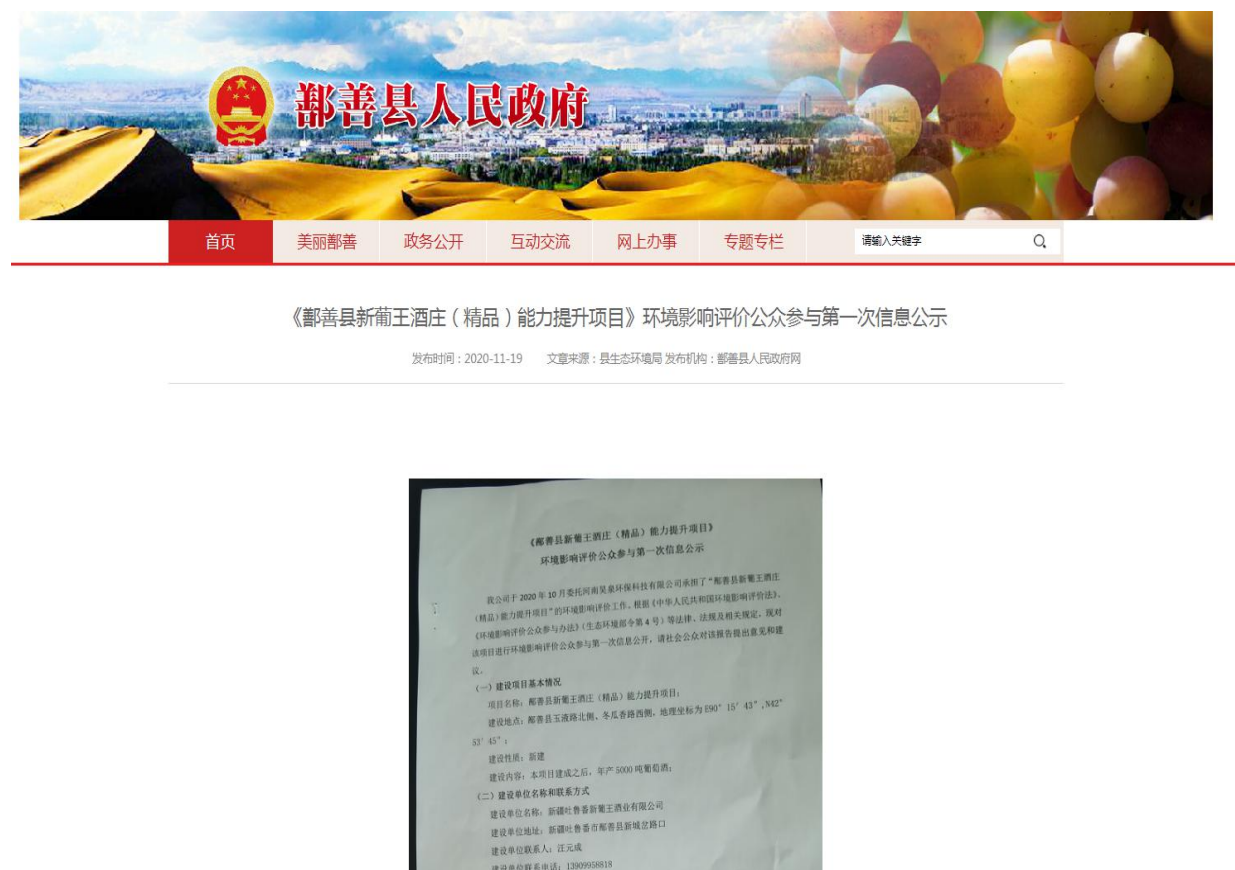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

止时间。

第二次网上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鄯善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上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

<http://www.xjss.gov.cn/2020/12/11/ggtzhi/7893.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公示

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及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所在地的吐鲁番日报对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3及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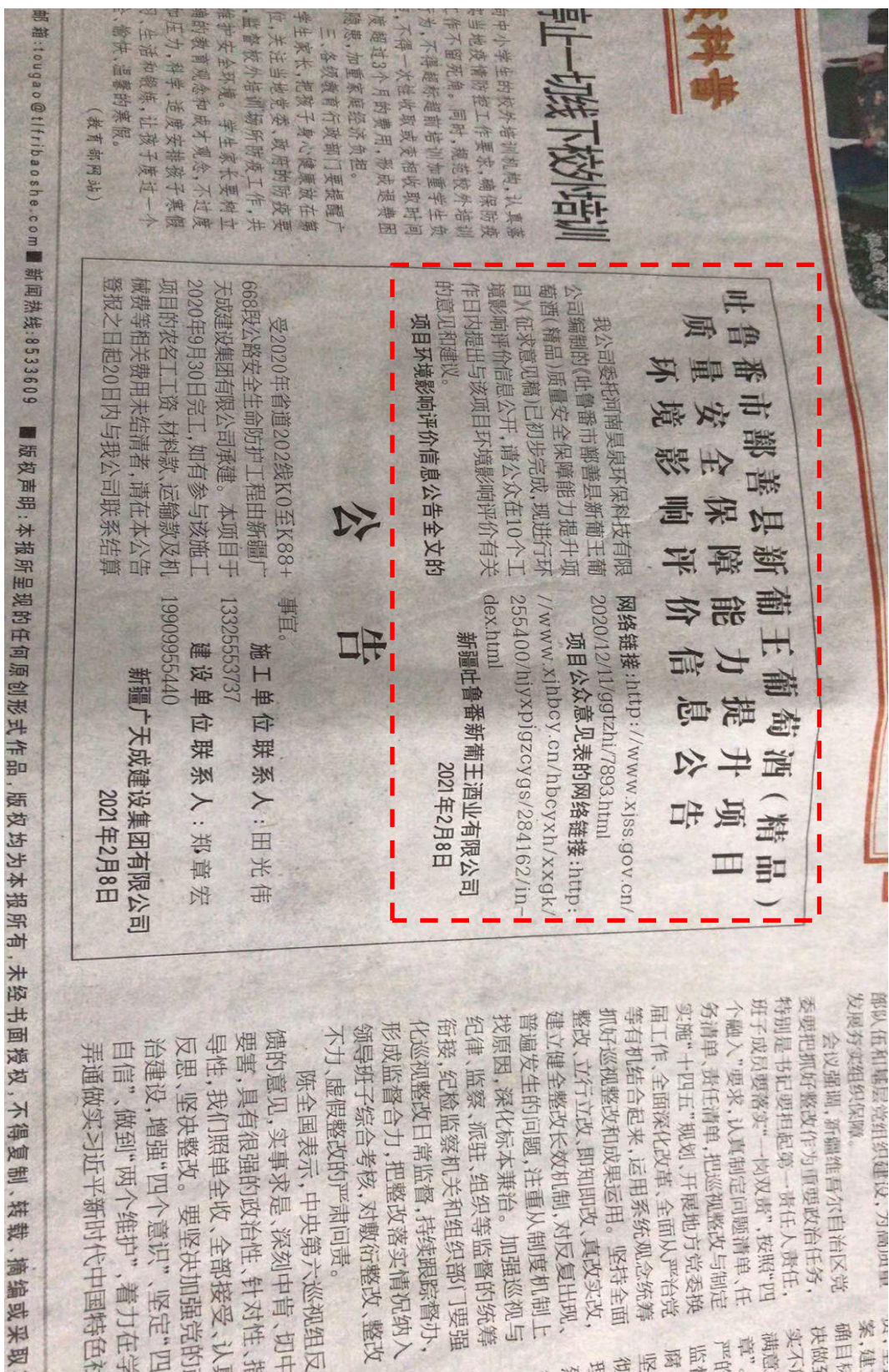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第一次报纸公示照片



图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 张贴公告

为广泛征求项目所在地公众意见,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金葡小区(一期)进行了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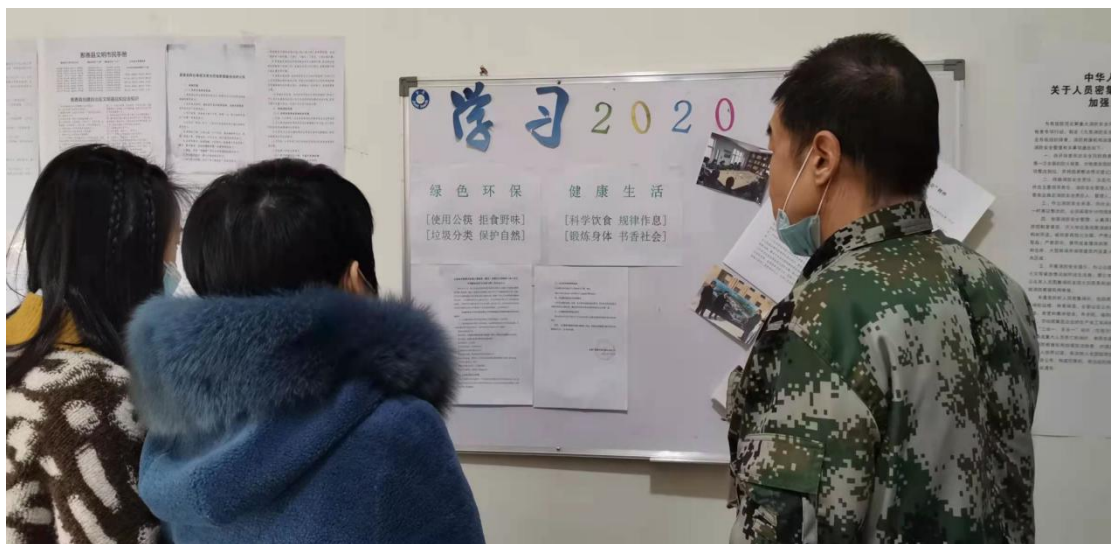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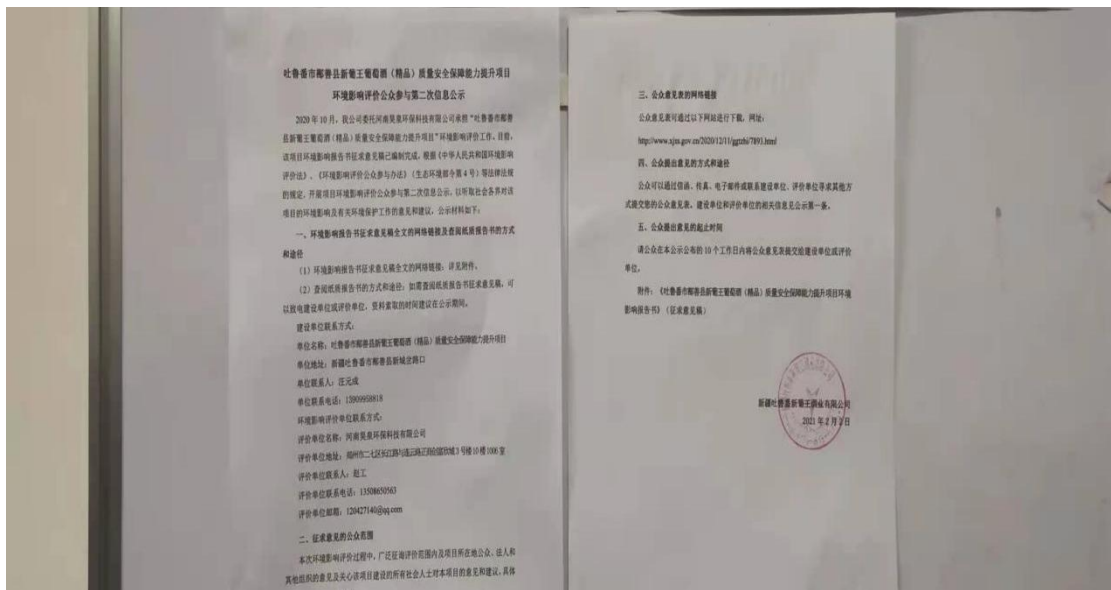


图 5 公示栏张贴公示照片

(4)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

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为汽车拆解、废金属分拣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根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其他

本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公告过程中公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存档备查。

7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吐鲁番市鄯善县新葡王葡萄酒（精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吐鲁番市鄯善县新葡王葡萄酒（精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疆吐鲁番新葡王酒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疆吐鲁番新葡王酒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1年3月